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廷鑫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7/05/11	發言時間	15:32:51
發言人	趙立玲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6-2664126-351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6年私募普通股案剩餘期間不繼續辦理				
符合條款	第 16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5/11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變更日期: 107/05/11</p> <p>2. 原計畫申報生效之日期: NA</p> <p>3. 變動原因: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一、本公司106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在30,000,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，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。本公司已於107年1月29日發行私募普通股15,000,000股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二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，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，現因期限將屆，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。</p> <p>4. 歷次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: 不適用</p> <p>5. 預計執行進度: 不適用</p> <p>6. 預計完成日期: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: 不適用</p> <p>8. 與原預計效益產生之差異: 不適用</p> <p>9.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: 不適用</p> <p>10. 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: 不適用</p> <p>11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不適用</p>				